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容有關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正式通告（「正式通告」）。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正式通告中英文版第1頁所述之證監會交易徵費之正確徵費率應為0.0027%而非0.027%。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正式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認為與上市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確認並無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之重要變動，且概無出現新重大事項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刊載。